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志興音響電器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楊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、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因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訴訟之性質，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6,002 元】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